

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2024BFFFN01841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服务外包项目 ；

1.2.2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服务，并由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到甲方从事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系统岗位 4 个。服务内容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申报受理系统日常维护、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开发、政策咨询、业务经办等全方面服务。

1.2.3 服务质量：

1.2.3.1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需要完成的服务事项的工作要求。乙方应

应当向甲方提供 4 个岗位每位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专业、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等。

1.2.3.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或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甲方的工作纪律应是乙方工作人员知悉和确认的）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作人员不能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事项或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客观证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的 10 日内，对人员进行更换或者递补。

1.2.3.3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1.2.3.4 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所执行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是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的。

1.2.3.5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对接，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1.2.3.6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需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1.2.3.7 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开展培训，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1.2.3.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期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每季度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确需变更甲方服务要求的，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1.2.3.9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完成服务事项的意见，及时作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对于不能胜任工作任务要求或违反甲方现场办公纪律、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

1.2.3.10 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行为规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如发生确实无法追回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承担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总价 50% 的赔偿。。

1.2.3.11 乙方在尊重甲方利益及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对乙方工作人员行使以下管理权限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根据甲乙双方

约定,乙方将上述管理权限中分工安排、考核和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委托给甲方行使。

1.2.3.12 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离职补偿、医疗期、工伤、发生意外事件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责任风险。合同期内,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恶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乙方将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如发生确实无法追回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承担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总价 20%的赔偿。

1.2.3.13 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1.2.3.14 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5113.28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价格含税,税率为 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70%,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若乙方未在付款前开具并送达有效票据或开具发票金额、税率不符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违约一次 1000 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条款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费用。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账号：5519035909106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南七里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

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资金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95113.2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 2、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服务费、乙方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中乙方服务费包括：基本服务费、乙方工作人员体检费等。 3、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70%，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若乙方未在付款前开具并送达有效票据或开具发票金额、税率不符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名称：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肥西路支行 账号：551903590910602 4、合同总金额外的费用： （1）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2）乙方工作人员出差或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费用等。 合同总金额外费用的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约定： 工作时间：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实行国家法定工时工作制和休假权利，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乙双方规定执行。



3	员工薪酬及发放的约定： 1、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 2025 年 5 月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标准，乙方依法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激励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工作人员建立有效的绩效工资，采取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2、工作人员工资由乙方依法按月发放。 3、乙方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将工作人员姓名、性别、学历、年龄、工资标准等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于 10 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4	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或撤销本合同项下任何外包岗位，应当提前三十五(35)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违约一次 1000 元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同时，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如发生确实无法追回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承担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总价 20%的赔偿。
6	除保密信息被公开外，以上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等因素影响。
7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历日内，将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